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1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李文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李文育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而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業

01 經具狀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
02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
03 稽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
04 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認為正當。
05 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
06 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及受刑人對本案表示無意
07 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
08 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，無庸為易科折算標
09 準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11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陳俐蓁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李文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20

編 號	1	2	
罪 名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11/02/18	112/09/05	
偵查(自訴)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30333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45834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 598號	113年度易字第 3935號
	判決日期	112/10/04	113/11/13
確	法 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定 判 決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 598號	113年度易字第 393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10/04	113/11/20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	否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3839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476號